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第一、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那瑪夏區第1選舉區區民代表候選人(淺橘色)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江明德	57、6、18	男	高雄市	無	高中畢業	1. 空隊自強中隊 2. 第十八屆代表 3. 高雄市政諮詢委員 4. 98年~102年家長委員 5. 101年那瑪夏國中家長委員會會長	一、重整產業道路基礎設施。 二、推動部落觀光休閒產業。 三、營造部落青年返鄉工作機會。 四、落實多元族群、文化發展教育。 五、孩童關懷與多元發展教育。	5		卓春雄	39、11、3	男	高雄市	無	1. 民生國小 2. 省鳳中(初中部) 3. 屏東師專 4. 屏東師院	1. 大光教會長老 2. 布農中會中委長老 3. 國小教師、主任 34年 4. 三民鄉團委會首任會長	一、規劃推動深度旅遊，以農業為中心，帶動文化產業、生態產業、觀光產業，發展成達卡努瓦經濟體。 二、爭取農路工程維護，確保農民財產安全，提昇農作物收益。 三、爭取達卡努瓦里排水溝整治工程，保障里民住行的安全。 四、促請達卡努瓦里路燈美化，變綠地下化，美綠化社區。 五、爭取大光巷、秀橫巷晉升獨立里，提昇行政功能及就業資源。 六、爭取整治河川，整治野溪，強化防洪設施。
2		江翁美英	57、3、12	女	高雄市	無	1. 民生國小 2. 甲仙國中	1. 台灣卡卡那富文教產業發展促進會行政人員 2. 那瑪夏區中小路路老師	一、推動那瑪夏各族群文化的復振。 二、推動那瑪夏各族群語言的發展。 三、協助公所並大力推動經濟產業重建發展，以利區民經濟復甦。 四、全力支持並督促公所對產業道路的整修以讓農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保護。 五、督促公所增加對在地的社會福利，以利照顧弱勢族群的協助。 六、協助推動公所對觀光的全體規劃及執行以利那瑪夏區的文化、生態及農業的發展。	6		施榮宗	61、5、10	男	高雄市	無	民生國小畢業	1. 民生國小家長會會長 2. 那瑪夏區中家長會、委員、常務委員 3. 陸軍步兵學校士官五隊結業	本人能樂於熱心服務的精神為民喉舌以民意為依歸而參選本屆區民代表，以下本人未來想要與我們達卡努瓦里民一起努力的工作： 第一，在農業方面：在那瑪夏區近年新興產業高經濟作物將起多數農民的生計，但身為達卡努瓦里民多數的農民是種植短期作物，因此本人未來將用扶植小農耕作的種種福利推廣工作。 第二，在建設方面：硬體部份的建設例如道路、橋樑、路燈等等，會積極與里長作配合以及應民意所需要建設的項目。 第三，婦孺福利的推廣：我會積極推廣婦女二度就業以及連結就業服務站在地資源促進婦女就業的機會，另外加強改善的兒童托育的環境讓我們的婦女不管在任何公共場所參與會議活動都可以自在參與與我們的公共事務不礙了婦女的聲音。 第四，文化復振方面：鼓勵年輕一代辦理文化學習的促進活動，讓文化的工作可以以青年的熱忱創意文化傳承的工作。 最後，本人一定用心對人做善事把要做的事做好的精神跟各位里民一起學習研究如何讓我們的社區變的更好，本人當選後會成立服務處也會成立法律諮詢會並請專的律師團隊為各位里民解答關於法律上的疑問，我相信我願意站出來是因為懷抱著為民喉舌的心願跟大家一起攜手前進但沒有以大家的民意前進一步將是無意義的，所以本人帶著謙卑的心與期許一起努力爭取我們里民共同的未來。
3		李中興	59、5、7	男	高雄市	無	1.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小 2. 甲仙區甲仙國中 3. 美濃區美濃工商	1. 國軍領導士官班上士退伍 2. 那瑪夏區中第13屆15屆常務委員 3. 高雄市政府加路加議員助理	本人李中興這次將參選那瑪夏區代表選舉，請多多支持，本區目前面臨幾項明顯的問題，第一項：運動方面，目前有成立籃球隊，但籃球與排球大多以臨時組隊，所以本人希望可以成立長期固定的球隊(籃球、排球、壘球、桌球)著重在精進球藝及凝聚部落團體意識，有很好的互動關係，本人會積極的爭取外出比賽的經費，讓球員不再因經濟方面而放棄自己的興趣。第二項：農產業問題，88水災造成許多的道路損壞，看見了民間的疾苦，聽到了農民的心聲，88水災至今已五年了，許多的農路到現在還沒有修復只因區公所執行能力太差至今大概還有自成的農路還未修復，本人當選以後第一優先第一要件一定會先將農路作好為農民發聲，讓我們有安全的路，本區大多以農業為主，有很多農產資源卻苦無行銷通路，願以為生的經濟，因此受阻，本人會推廣農行銷策略，積極尋求行銷通路，讓農民不擔心後續行銷及通路問題，本人從基層作起也走遠處，非常了解里民需要什麼，本人當選以後一定會確實執行區公所嚴格把關，監督所有工程不容許有豆腐渣的工程。 本人若有機會為民服務必定鞠躬盡瘁全力以赴，十二萬分的拜託及感謝，請大家支持李中興拜託，那瑪夏從「興」開始。	7		江春琴	41、5、29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雄縣三民鄉民生國民小學	一、全副心身力為民喉舌，做專職服務的代表。 二、爭取建設經費，改善災後損壞農路，確實美化社區環境。 三、爭取經費，整修現有的觀光道路和景點。 四、重視族群各項文化傳承活動，設置布農族活動場所。 五、要求政府將放寬林地的管理限制法令。 六、請求林務局，將災後漂流木，交由當地區公所處理。 七、確實關懷社區內弱勢家庭及孤獨獨居老人。	
4		朱家祺	65、9、20	男	高雄市	無	國中	無	一、恪守中華民國憲法，維護原住民權益。 二、積極爭取傳統領域，爭取編列保留地歸還原住民使用。 三、爭取天然災害補助，減輕農損損失。 四、督促政府儘速搶修八八水災沖毀受損危險區段土地。 五、配合政令盡心為里民、各團體建立溝通橋樑。	8		徐惠美	59、9、15	女	高雄市	無	立志商工畢業	1. 曾任民生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2. 曾任那瑪夏區中家長委員 3. 曾任民生教會婦女會幹事	一、高雄市合併後，早期供作採收運輸農路，督促區公所就「既成農路、既成產業道路之認定問題」明定條文予以認定，農路的認定乃事關價差，以保障農民既有權益。 二、積極爭取各項補助款，有效地監督區政，力促區內各項建設。 三、落實服務精神，不分族群，廣納區民意見，全心全意為區民服務。 四、照顧弱勢族群，推動宗教、文化、體育活動，營造群體、祥和及溫馨社會。 五、以農業領域建立推廣教育模式，辦理農業推廣教育工作，並且推動地方多元行銷，帶動農(特)產品促銷方案，提供區民廣泛之推廣教育服務及定期辦理農(特)產品交流活動。 六、督促公所編列預算改善民生用水，並督促區內簡易自來水穩定供應與維護，確保民生用水品質。 七、督促區內農業道路基礎建設改善工程，強化農業道路，便利農產品運銷。

貳、那瑪夏區第2選舉區區民代表候選人(淺橘色)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齡銘	50、4、7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畢業	1. 那瑪夏鄉民服務社專員、主任 2. 那瑪夏鄉婦女會秘書 3. 青溪鄉聯會那瑪夏分會總幹事 4. 世界展望會社員工 5. 那瑪夏區中民族教育支援教師 6. 那瑪夏區中兼任教師 7. 那瑪夏區中及民生、民權、甲仙、小林等國小布農族族語教師	一、善盡民意代表之職責，積極爭取地方建設，嚴格審查區公所預算、決算，確實監督地政品質與效率。 二、加強社區防衛，增設部落各重要路口、社區出入口之監視系統，杜絕竊盜犯罪情事發生，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協助發展地方農特產業，積極推廣地方農產品之行銷以創造商機；提升農村休閒觀光產業，提高農民收益，帶動地方繁榮。 四、竭誠推動各族群傳統文化，爭取設置部落教室，推廣傳統技藝及族群研習，落實在地文化，提昇及充實文化底蘊。 五、積極推動部落環境美化，融入在地文化特色，促進觀光多元化，提昇民眾生活品質，打造原鄉部落新願景。 六、感恩出發，認真負責，用心為民服務。照顧弱勢族群，設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推動關懷獨居老人、保護兒童、少年、婦女權利，落實社會福利救助。 七、積極爭取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家戶電費、家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區民意外保險費及考取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之獎助金，以確保區民應有之福利。	1		孫榮貴	48、3、13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縣私立義美商工職業學校	一、建議政府重視農業： 1. 有關技術提升及產品銷路管道。 2. 爭取農路工程維護，確保農民自身財產安全，及農路暢通。 3. 規劃舊民權平台為農業生態產業觀光發展。 二、重視部落安全： 1. 爭取社區大排水溝強化防洪設施工程。 2. 爭取社區下方旗山溪駁坎工程。 3. 重視通往國小機關道路安全。 三、重視原鄉搬遷大愛園區族人居住的權益及生活起居。 1. 爭取恢復南沙里原居農路暢通。 2. 請政府重新設置南沙里簡易自來水供應所有里民。	
2		趙文彬	46、9、1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縣三民鄉民族國民小學	1. 高雄縣原住民局族群委員 2.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族群委員 3. 高雄縣政府原民局族群委員 4.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族群委員 5. 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 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布中會三屆議長 7. 民族建山、青山基督長老教會駐堂牧師	一、以基督的信仰營造南沙里里民共榮共生的生命共同體。 二、爭取那瑪夏區至杉林大愛里行政權延伸。 三、爭取那瑪夏區遷居大愛里戶籍延伸。 四、爭取那瑪夏區南沙里里民於原居住址之居住及使用權。 五、爭取對瑪雅里及南沙里安全評估重建。 六、致力爭取登輝農路全線復建工程。 七、致力爭取興建南沙里至對面地長扁吊橋。 八、爭取善甲里南沙里部落公所各行政建設改為教育觀光景點。 九、督促公所致力於農產行銷及協助推動觀光產業。 十、督促公所重視區民在學青年之學習環境。 十一、向相關單位爭取為卡卡那富族人住居於那都魯祖地興建農路或便道，以利族人祭祖及推動文化傳承。	4		李惠民	63、3、10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一、以在地心打，規劃部落應有的基礎建設 1. 積極規劃南沙里社區的基礎建設，整修及恢復部落落貌。 2. 暢通與龜山山的連結，提供相關資訊資源及設計計畫支援。 二、以同理心的產業發展思維 1. 主動發掘南沙里及瑪雅里的產業產品品質狀況，做好即時反應，積極修復，方便族人農業發展。 2. 爭取南沙里對面農田的橋樑建設經費，方便族人從事農業生產。 3. 爭取雙連連產業道路的修復經費，暢通其道路運輸，提升農產發展。 4. 關心瑪雅里及龜山地區的產業道路，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促進該區農業發展。 5. 加強與公所合作規劃部落內的各項產業發展，並與水久屋族人做相關事業的連結。 6. 積極爭取「舊民權」基礎建設經費，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三、以夥伴情來維護里民基本權益 1. 力爭重新評估南沙里、瑪雅里，解除部落「安全堪虞」的設定，以維護族人原有的權益。 2. 專職志業，不分地域，全方位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地點請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例一	圖例二	圖例三	圖例四	圖例五	圖例六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盖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盖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 註
0009	達卡努瓦老人日間關懷站(民生長老教會)	達卡努瓦里秀嶺巷27號	達卡努瓦里1-3鄰	(3)、原住民
0010	達卡努瓦里辦公室	達卡努瓦里大光巷123號	達卡努瓦里4-8鄰	(2)、原住民
0011	那瑪夏國中(九年一班教室)	瑪雅里平和巷171號	瑪雅里全里	(1)、原住民
0012	民族教會(教會側邊廣場及康樂台)	南沙魯里鞍山巷101號	南沙魯里全里	(2)、原住民

附註：選舉人必需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先将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反 賄 選 斷 黑 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 久久服務)

**高雄地檢署檢舉電話：251-9538
216-1463**

